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吴大器

郭永清

徐新林